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保署函、活動辦法、活動海報ATTCH1 ATTCH2 ATTCH3
ATTCH4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（簡章及海報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72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自民國91年起推動全面性整治工程與水污染防治，亦規劃辦理民眾參與水環境保護，至今已滿20週年。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水環境守護，推廣環境教育理念，特此辦理本活動，期透過鏡頭之捕捉，強化民眾對水環境之情感及正向價值觀。
- 三、活動資訊簡要如下：
 - (一)活動主題：發掘水環境之美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，不限年齡。未滿20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 - (三)參賽組別：【攝影組】、【短片組】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至<https://reurl.cc/x9VW2Z>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作品檔案寄至aematl2016@gmail.com。
 - (五)活動日期：
 - 1、徵件截止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止。
 - 2、結果公告：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3、頒獎典禮：111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。



(六)比賽獎勵：

- 1、攝影組：特優2名各獲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值禮券、優等3名各獲5千元等值禮券、甲等5名各獲3千元等值禮券、佳作10名各獲1千元等值禮券。
 - 2、短片組：特優3名各獲1萬元等值禮券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